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12号（总号：1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第12号

(总号:1659)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号)	(25)
自然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	(3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30)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	(3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	(3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3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4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4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4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45)
国家档案局令(第14号).....	(46)
国家档案局关于修改《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46)
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	(47)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	
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48)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	
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13号)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14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66)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66)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6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70)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70)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74)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30, 2019 Issue No. 12 (Serial No. 1659)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Coordinating and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s System for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10)	(1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1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11)	(11)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1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s.....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	(25)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5)	(2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Enterpris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Other Ministerial Rules.....	(2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2, 2018)	(3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ort Projects.....	(30)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ort Projects.....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3, 2018)	(3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inimum Safe Manning of Ships.....	(31)
Rules 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inimum Safe Manning of Ships.....	(3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4, 2018)	(3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airway Construction.....	(34)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airway Construction.	(3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3)	(42)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Hearing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Market Regulation.....	(42)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4)	(45)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of Drug Advertisements and Other Two Pieces of Rules.....	(4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o.14)	(46)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ling Electronic Official Documents.....	(46)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ling Electronic Official Documents.....	(4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gram for Appraising Land Management Right as Capital Stock in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48)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Dairy Industry.....	(51)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213, 2018)	(54)
Measure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igin of Imported and Exported Goods under the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Mainland and Macao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54)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214, 2018)	(60)
Measure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igin of Imported and Exported Goods under the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6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No.60, 2018)	(6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Operational Measures for Additional Special Deductions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6)
Operational Measures for Additional Special Deductions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No.61, 2018)	(7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ling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Withholding Retur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ling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Withholding	

Retur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No.62, 2018)	(7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Taxpayers' Self-Filing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s.....	(7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步建立，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监管保护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导致产权纠纷多发、资源保护乏力、开发利用粗放、生态退化严重。为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监督管理，注重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

运行高效的中国特色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基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既要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在严格保护资源、提升生态功能中的基础作用，又要发挥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监管。以扩权赋能、激发活力为重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努力提升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促进自然资源权利人合理利用资源。

——坚持物权法定、平等保护。依法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权利行使主体，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和权能，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平等保护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产权制度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激励约束作用。

——坚持依法改革、试点先行。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改革顶层设计的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为制度创新提供鲜活经验。

(三) 总体目标。到2020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

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基本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明显提升，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适应自然资源多种属性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着力解决权利交叉、缺位等问题。处理好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探索研究油气探采合一权利制度，加强探矿权、采矿权授予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依据不同矿种、不同勘查阶段地质工作规律，合理延长探矿权有效期及延续、保留期限。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分类设定采矿权有效期及延续期限。依法明确采矿权抵押权能，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衔接机制。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加快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构建无居民海岛产权体系，试点探索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转让、出租等权能。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理顺水域滩涂养殖的权利与海域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取水权与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的关系。

(五) 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推进相关法律修改，明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代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者职责。研究建立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委托省级和市（地）级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法律授权省级、市（地）级或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自然资源除外。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合理调整中央和地方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并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依法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明确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增强对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和经营能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自然资源资产享有合法权益。保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六)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加快研究制定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充分利用现有相关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统一组织实施全国自然资源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七)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经验，完善确权登记办法和规则，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重点推进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湿地、大江大河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登记为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八) 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加强陆海统筹，以海岸线为基础，统筹编制海岸带开发保护规划，强化用途管制，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公益性自然资源资产，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家公园范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或委托相关部门、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到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行使。已批准的国家公园试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具体行使主体在试点期间可暂不调整。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鼓励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扩大自然生态空间，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捕捞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等合理退出问题。

(九) 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既要通过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扩大竞争性出让，发

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通过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好发挥政府管控作用。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快出台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和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调整与竞争性出让相关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方式。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完善竞争出让方式和程序，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区块退出管理办法和更为便捷合理的区块流转管理办法。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流域生态环境特征和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合理的开发利用管控目标，着力改变分割管理、全面开发的状况，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管。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政策，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规范市场建设，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的要求。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十) 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坚持政府管控与产权激励并举，增强生态复合力。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坚持谁破坏、谁补偿原则，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严格占用条件，提高补偿标准。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对责任人灭失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权由各级政府组织开展修复工作。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

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十一)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加强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督，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定期向国务院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各级政府按要求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接受权力机关监督。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通过检察法律监督，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十二)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全面清理涉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法律法规，对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的规定提出具体废止、修改意见，按照立法程序推进修改。系统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土地管理法修订步伐。根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进程，推进修订矿产资源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制度。研究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加快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多元化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法律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协同审判机制。适时公布严重侵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典型案例。

三、实施保障

(十三) 加强党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必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改革有序推进、落地生效。建立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跟踪督办，推动落实改革任务。强化中央地方联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 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重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国家所有权、委托代理、收益分配、宅基地“三权分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空间开发权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系统总结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践经验，开展国内外比较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理论体系。

(十五) 统筹推进试点。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涉及的具体内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充分积累实践经验；改革涉及具体内容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在依法取得授权后部署实施。在福建、江西、贵州、海南等地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明确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

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等区域，探索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试点地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等其他区域，部署一批健全产权体系、促进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加强产权保护救济的试点。强化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

广的制度成果。

(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系统阐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4 月 14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二、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

修改为：“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修改为：“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

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四、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四款修改为：“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五、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六、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企业章程；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

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

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

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

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

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

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

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

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的情况；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

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但总的看，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尚未有效满足。按照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为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充分释放，确保到 2022 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

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民政部门要及时下载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

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制定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细化评审标准和遴选规则，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方应定期向委托部门报告机构资产情况、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国资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分类引导，明确养老机构建筑耐火等级、楼层设置和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措施、安全疏散和避难设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机构 and 人员、微型消防站建设等配置要求，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

消防审验的，2019年12月底前，由省级民政部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应急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财政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

须设立子公司。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2019年6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统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

(八) 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抓好支小再贷款等政策落实。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切实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问题,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更好发挥创业

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扩大养老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根据企业资金回流情况科学设计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用品项目。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将养老康复产品服务纳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招展范围,探索设立养老、康复展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

(十一) 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2019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

(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研究设立全国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国家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十四)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考虑失能、失智、残疾等情况,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形成符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民政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交易、抵押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产品,科学厘定费率。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依法适当放宽对符合信贷条件的老年人申请贷款的年龄限制,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扩大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可以设置优惠的基金费率,通过差异化费率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老年人消费增长。开展全国老年人产品用品创新设计大赛,制定老年人产品用

品目录，建设产学研用协同的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饮食产品，逐步改善老年人群饮食结构。（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八）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

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促进农村、社区的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中央编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在全国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加快建设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加强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探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其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

（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建立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积极探索部门、行业企业、高校所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四）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从2019年起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从2019年起，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财政部、民政部、应急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2020 年底前,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 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实施。(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扶贫办、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2019 年在全国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清查整改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 明确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职责, 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 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对于空置的公租房, 可探索允许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 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 整合改造中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加快办理登记手续。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 对具备条件的加快资源整合、集中运营, 用于提供养老服务。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

为养老服务设施的, 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 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 应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或修改时予以完善, 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民政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 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 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加强中央和地方工作衔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 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好落实。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 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进行激励表彰。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 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19〕35号

人民银行：

你行《关于任免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请示》（银发〔2019〕77号）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同意易会满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刘士余不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1 号

《自然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已经2018年12月17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陆 昊

2018年12月27日

自然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2月17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然资源部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起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制定部门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然资源部法治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自然资源部立法工作。

自然资源部其他内设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内设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法治工作机构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第四条 法治工作机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紧紧围绕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考虑立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拟订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报部党组会议审定。

第五条 法治工作机构在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时，应当听取其他内设机构的意见。有关内设机构应当提供立法项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实践成熟程度等相关材料。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应当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第六条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分为出台类项目和论证储备类项目。

出台类项目是管理工作亟需，立法条件比较成熟，各方面意见协调一致，已经起草送审稿并能够在当年提请部务会议审议的立法项目。

论证储备类项目是指具备一定立法基础，基本制度尚需进一步协调论证，两到三年内可以起草送审稿的立法项目。

第七条 没有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践中急需出台的立法项目，有关内设机构应当经分管部领导同意后，向法治工作机构提出调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由法治工作机构报部审定。

第八条 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法治工作机构确定起草机构；立法项目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内设机构的，由法治工作机构确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牵头起草机构，其他相关机构参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责范围内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起草。

第九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起草机构应当明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时间

进度，组织起草专班，落实责任人，及时完成起草工作。法治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参与起草工作。

第十条 起草机构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单位参加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的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单位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

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的名称为“规定”或者“办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管理关系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规定”；对某一项行政管理关系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

第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内容繁杂或者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分节。必要时，可以有目录、注释、附录、索引等附加部分。

送审稿应当分条文书写，并可分为款、项。款不冠数字，项冠以（一）（二）（三）等数字。

部门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的内容涉及重大制度调整、公共利益以及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或者可能在国内外造成较大舆论影响的，起草机构应当在起草阶段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

第十四条 起草机构形成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征求有关内设机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情况，还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和有关单位等进行论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起草机构根据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等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经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提交法治工作机构。

起草机构向法治工作机构提交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一) 送审稿；

(二) 起草说明，包括起草目的和依据、立法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制度、征求意见情况、需要说明的重点问题等；

(三) 汇总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 有关行政措施实施效果的预评估报告；

(五) 应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拟新设立行政许可的，还应提交设立行政许可的听证论证材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应当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行文报部审议。

第十六条 法治工作机构对起草机构提交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审查。对未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程序的，或者未完整提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材料的，退回起草机构重新履程序或者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法治工作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应当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可以采取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

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法治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经批准的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部门门户网站、“自然资源法治”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八条 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涉及下列问题的，法治工作机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前报部党组会议审定，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一) 涉及国内外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题的；

(二) 涉及自然资源管理领域中突出矛盾的；

(三) 涉及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资源利益调整事项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前款情形的，报部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提请部务会议审议。

部务会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和部门规章草案时，由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作起草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经部务会议审议后，由法治工作机构按照部务会议的决定进行修改，报部长签发后提请国务院审议。

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法治工作机构起草自然资源部令，报部长签署后，对外公布。

自然资源部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章，由联合制定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署名公布。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法治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刊载，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以其他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布部门规章时，法治工作机构会同起草机构对其涉及重大政策的决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进行解读，也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易于接受的方式解读，便于社会公众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法治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将部门规章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汇编工作，由法治工作机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部门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章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的修改，包括修订和修正。

对部门规章进行全面修改，应当采取修订的形式。

部门规章因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修改的，应当采取修正的形式：

(一)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正或者废止而应当作相应修改的；

(二) 基于政策或者事实的需要，有必要增减内容的；

(三) 规定的主管机关或者执行机关发生变更的；

(四) 同一事项在两个以上部门规章中规定且不一致的；

(五) 其他需要修正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 规定的事项已经执行完毕或者依法调整、取消的；

(二) 因情势变更，没有必要继续施行的；

(三)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立法依据丧失的；

(四) 同一事项已由新的部门规章规定并公布施行的。

第二十七条 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由部长签署自然资源部令予以公布，但因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原因废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部门规章清理工作，并及时将有效的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由法治工作机构负责

解释。拟订部门规章解释草案时应当征求有关内设机构的意见。

部门规章解释与部门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凡部门规章已经明确的内容，不予解释。

第三十条 法治工作机构可以向相关部门、部相关机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社会中介机构等收集部门规章执行中需要解释的事项，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和部对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政策问题的答复，集中作出解释。

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文本的英文翻译工作由法治工作机构组织。

部门规章公布后三十日内，起草机构应当将英文译本送审稿送法治工作机构。

法治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报部审定后形成部门规章英文文本，并在部门门户网站或者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上公布。

部门规章以中文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责范围内部门规章修改、废止、解释等工作，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程序报部审定后发布。

第三十三条 法治工作机构和有关内设机构应当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工作部门，做好部报送的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的审查工作。

在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工作部门审查期间，法治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内设机构准备关于送审稿的相关背景材料，包括国家相关规定、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征求意见协调情况、国外的相关立法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工作部门就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征求自然资源部意见的，由法治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内设机构研究提出

意见并开展协调工作。

立法协调意见由法治工作机构汇总后报部领导审定。

第三十五条 部领导列席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法治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内设机构收集以下材料，并及时送相关内设机构：

- (一) 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
- (二) 该草案以往的办理情况及相关材料；
- (三) 自然资源部对该草案的反馈意见；

(四)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受委托起草法律草案代拟稿，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送审稿的起草以及部门规章的编纂、清理和翻译等工作，可以委托相关事业单位开展。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1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蒙徽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十四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二、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十一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在资质许可机关的官方网站或审批平台上提出申请，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电子材料”。删去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

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十二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四、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在资质审批部门的网站或平台提出申请备案事项,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的电子材料”。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 4 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4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第 1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初步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本”修改为“初步设计文件”;第(三)项中的“备案证明 1 份”修改为“备案证明”。

二、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本”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1 份”修改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将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申请文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中的“设计变更文件 1 份”修改为“设计变更文件”。

四、将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申请文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竣工验收报告 1 份”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4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第 1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0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料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凭原证书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修改为“凭原证书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

三、将第十八条中的“到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修改为“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船舶状况发生变化需改变证书所载内容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004年6月30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 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 防治船舶污染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机动船舶的船员配备和管理, 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对外国籍船舶作出规定的, 从其规定。

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以及非营业的游艇, 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

第五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 下同)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 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 但是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和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

第二章 最低安全配员原则

第六条 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区、航程、航行时间、通航环境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等因素。

第七条 船舶在航行期间, 应配备不低于按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高速客船的船员最低安全配备应符合交通部颁布的《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3号)的要求。

第八条 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列明的减免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一般情况下制定的, 海事管理机构在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 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 可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配船员, 但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第三章 最低安全配员管理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配备外国籍船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 外国籍船员持有合格的船员证书，且所持船员证书的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

(三) 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已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 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料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核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时，除查验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外，可以就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要素对船舶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备查。

船舶不得使用涂改、伪造以及采用非法途径或者舞弊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六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为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

第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或者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凭原证书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

第十八条 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视为无效，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换发或者补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原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

第十九条 船舶状况发生变化需改变证书所载内容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二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船舶需要在船籍港以外换发或者补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经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船舶当时所在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本规定予以办理并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国籍、外国籍船舶在办理进、出港口或者口岸手续时，应当交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中国籍、外国籍船舶在停泊期间，均应配备足够的掌握相应安全知识并具有熟练操作能力能够保持对船舶及设备进行安全操纵的船员。

无论何时,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千瓦及以上)海船、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得同时离船。

第二十三条 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本规则要求;对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齐人员,或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由其船旗国主管当局对其实际配员作出的书面认可。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船舶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编号应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一致。《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的内容,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4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8年11月21日经第1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年11月2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二)项“项目建议书一式5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项目建议书”;第(三)项“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5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5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项目申请报告”。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项“初步设计文件一式5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初步设计文件”；第（三）项“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复印件”修改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5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复印件”修改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2007年4月1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航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维护航道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航道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航道建设活动包括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

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

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运输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国家有关航道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执行；
- (二) 监督航道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实施；
- (三) 监督航道建设市场秩序；
- (四) 监督航道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五) 监督航道建设资金的使用；
- (六) 监督廉政建设情况；
- (七) 指导、检查下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八) 依法查处航道建设违法行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对航道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航道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与支持及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条 航道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廉政监察制度。

第七条 航道建设应当符合航道规划，并考虑行洪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依法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办理开工备案，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八条 航道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程序的规定进行。政府投资航道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航道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

下建设程序执行：

- (一) 根据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二)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 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
- (七) 开工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 (八)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 (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 (一) 依法确定建设项目投资人；
- (二) 根据规划与需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投资人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照规定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 (四) 根据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五)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六) 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 (七)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
- (八) 开工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 (九)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

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和监督航道建设项目的实施，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开工备案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建议书，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开展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预可行性研究；
- (二) 建设方案应符合航道规划；
- (三)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建议书的深度要求；
- (四)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项目建议书；
- (三)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符合航道规划；
- (二) 符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 (三)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
- (四)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者评估意见；
- (四) 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 拟建设项目情况；
- (三) 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 (四)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 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十七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核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项目申请报告；
- (二)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 (三)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四)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五) 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备案，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建设方案符合航道规划要求；
- (二) 建设规模、标准及内容等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 (三)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
- (四)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初步设计文件；
- (三)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 (四)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航道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应当向长江航务管理局或者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列入国家高等级航道且总投资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航道建设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交通运输部意见。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在批准后 30 日内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第二十二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二)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 (三) 符合编制有关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 (四) 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三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四)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审。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需分期实施的航道工程项目，可以分期报审。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一次报审。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批工作；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批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负责。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

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 (一) 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

- (二) 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
- (三) 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
- (四) 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
- (五) 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第二十六条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由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应当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设计变更说明书，内容包括该航道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等；
- (三) 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
- (四) 工程量、造价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
- (五)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因紧急抢险造成的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可以先行处理，事后按照本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航道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航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航道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建设市场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航道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查处航道建设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对航道建设投资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逐步建立信用管理体系，记录航道建设市场信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航道建设市场依法实行准入管理。航道建设工程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许可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航道建设市场。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应当具备满足拟建项目管理需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的要求。

航道建设市场应当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航道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限制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进入航道建设市场。

第三十二条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依法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进行招标。

第三十三条 航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两级专家库的相关专业名单中确定。

第三十四条 航道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应当在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介上至少公示7天。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结果、举报受理方式等。

第三十五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在其核定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者越级承揽工程。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从事航道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航道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航道建设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航道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航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第四十条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以及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第四十三条 航道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单位和从业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

项目隶属关系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不得拖延和隐瞒。

第四十四条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 建设资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于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航道建设资金。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履行下列航道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职责：

(一) 制定航道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二) 按规定审核、汇总、编报、批复年度航道建设资金使用计划；

(三) 监督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情况，以及工程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法问题，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 收集、汇总、报送航道建设资金管理信息，加强航道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的分析工作；

(五) 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编报工程竣工决算，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规范资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需要动用工程预留费的，按照水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航道建设实行建设项目信息报告制度。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每月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其管辖范围，每季度汇总工程建设信息，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九条 工程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审批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构成、总体实施计划及其他情况；

(二) 招投标工作情况；

(三) 建设动态状况，包括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及其他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况。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航道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预验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

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不遵守航道建设基本程序要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或者阻碍航道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航运枢纽”是指以航运开发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灌溉等其他功能的拦河通航建筑物。

第六十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第六十一条 在国际、国界河流上从事航道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但本规定与我国缔结的政府间协议不一致的，按照有关协议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责令停产停业；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

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构、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八条 听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组织。

第九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办案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办案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 (三) 主持听证；
- (四) 维持听证秩序；
- (五) 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 (六) 本办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

的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第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三条 要求举行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的当事人。

第十四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五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参加听证。

第十七条 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到场参加听证。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并退回案件材料。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三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五章 举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 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说明案由，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二)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 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四) 质证和辩论；

(五) 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办案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

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四)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三)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四)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地点、案由，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姓名，各方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由其连

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 听证的基本情况；
- (五) 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执法文书的送达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听证经费，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3号公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规则（试行）》、2007年9月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8年12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在全国推开“证照

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8〕69号)等文件精神,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下列规章作出修改:

一、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附表1),并附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药品广告申请的电子文件,同时提交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修改为“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附表1)、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以及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删除第二款。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的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申请,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二、对《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应当填写《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并附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医疗器械广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交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修改为“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以及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删除第二款。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20个工作日”修改为“10个工作日”。

三、对《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档案局令

第 14 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修改〈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14日国家档案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李明华

2018年12月24日

国家档案局关于修改 《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

修订等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69号）要求，我局决定对《电子公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6号）予以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公文可以仅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公文归档应当符合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要求。”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电子公文形成单位应在电子公文归档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子公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电子公文的归档管理，有效维护电子公文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识别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公文，是指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由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配置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处理后形成的具有规范格式的公文的电子数据。

第三条 电子公文形成单位应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电子公文归档工作，将电子公文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纳入机关文书处理程序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机关档案部门应参与和指导电子公文的形成、办理、收集和归档等各工作环节。

第四条 副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子公文的归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电子公文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识别性，移交前由形成部门负责，移交后由档案部门负责。

第五条 电子公文参照国家有关纸质文件的归档范围进行归档并划定保管期限。

第六条 电子公文一般应在办理完毕后即时向机关档案部门归档。

第七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公文可以仅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公文归档应当符合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八条 需要永久和长期保存的电子公文，应在每一个存储载体中同时存有相应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机读目录。

第九条 电子公文的收发登记表、机读目录、相关软件、其他说明等应与相对应的电子公文一同归档保存。

第十条 电子公文的归档应在“全国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电子邮件系统”平台上进行，各电子公文形成单位档案部门应配置足够容量和处理能力及相对安全的系统设备。

第十一条 电子公文形成单位应在运行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的硬件环境中设置足够容量、安全的暂存存储器，存放处理完毕应归档保存的电子公文，以保证归档电子公文的完整、安全。

第十二条 电子公文形成单位应在电子公文处理系统中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日志，随时自动记录对电子公文实时操作的人员、时间、设备、项目、内容等，以保证归档电子公文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电子公文形成单位应在电子公文归档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归档电子公文的移交形式可以是交接双方之间进行存储载体传递或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从网上交接。

第十五条 通过存储载体进行交接的归档电子公文，移交与接收部门均应对其载体和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载体清洁、无划痕、无病毒等。

第十六条 归档电子公文应存储到符合保管要求的脱机载体上。归档保存的电子公文一般不加密，必须加密归档的电子公文应与其解密软件和说明文件一同归档。

第十七条 归档的电子公文，应按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进行分类、整理，并拷贝至耐久性好的载体上，一式3套，一套封存保管，一套异地保管，一套提供利用。

第十八条 档案部门应加强对归档电子公文的管理，提供利用有密级要求的归档电子公文，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采用联网的方式提供利用的，应采取稳妥的身份认定、权限控制及在存有电子公文的设备上加装防火墙等安全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超过保管期限的归档电子公文的鉴定和销毁，按照归档纸质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确认销毁的电子公文可以进行逻辑或物理删除，并应由档案部门列出销毁文件目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其他类型电子公文的归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其他有关电子文件的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 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要求，指导各地稳妥开展土地（指农户家庭承包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

点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意义

（一）土地经营权入股是用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形式。推行土地经营权入股，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土地经营权入股龙头企业和作价出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土地经营权入股），使农民拥有更多的流转方式选择，让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利润，拓展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同时，也让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获得土地经营权，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 土地经营权入股是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土地经营权入股，便于土地集中连片，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便于培育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发展提供物质条件；便于促进农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构建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机制，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长期稳定，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 土地经营权入股能够增强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展动能。乡村产业振兴需要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聚集。土地经营权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土地与资金、技术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机结合，建设原料基地，培育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二、准确把握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原则

(一) 落实“三权分置”，严守政策底线。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

(二) 遵循市场规律，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要客观反映土地等要素的实际贡献和稀缺程度，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确定入股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分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土地经营权入股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收益权，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 因地制宜推进，循序渐进发展。充分

考虑地域差异、经济基础及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鼓励探索形式多样、符合实际的入股方式，不搞强迫命令、盲目攀比和“一刀切”，要边试点、边总结、边发展。

(四) 强化风险管控，维护农民利益。土地经营权入股期限不能超过土地承包剩余期限，入股的土地不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能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严禁入股土地“非农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制度。鼓励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有稳定收益。

三、明确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任务

(一) 创新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现形式。根据公司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各方的意愿和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形式，培育一批土地经营权出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直接对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还可以先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出资设立公司。发挥土地经营权入股对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有关财政资金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所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探索财政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和土地经营权入股联动的有效方式，建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二) 完善土地股份组织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经营权评估作价机制，作价应考虑土地数量质量、入股期限长短、不同要素比价等因素，参考有关部门发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格，由公司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各方协商确定。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提倡同

股同权同责，按股份比例分享决策权、分取收益、承担责任；经全体公司股东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也可实行股、权、责差异化配置，但应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加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财务情况依法向农户（成员）公开。保障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入股土地经营权的正常合法行使，经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备案，可以依法依规对土地集中连片整理改造和对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和抵押。妥善处理农户退出问题，探索通过限定最短入股期限、调换地块等方式，稳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土地经营的预期。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后，农户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回购土地经营权。

（三）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措施。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承包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书面备案，对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探索“优先股”，让农民在让渡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同时享有优先分红的权利；探索“先租后股”，让农民先出租土地，在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发挥保险化解风险的作用，探索“入股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土地经营权入股保险，为农民的“保底收益”和土地经营权回购提供保险保障；加强农业保险，增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抗风险能力。

四、强化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保障

（一）推进登记颁证。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完善土地经营权价格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为土地经营权入股提供保障。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由申请人对入股的注册资本数额、

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实缴的，按照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予以登记，由申请成员对土地经营权合法性负责。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工作，对已经开展试点的县（市、区）和有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跟踪指导，在尚未开展试点的地方适时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试点。鼓励探索对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风险提示的办法。加强对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日常指导、调查监测，妥善处理入股中的各种纠纷，依法保护农户、家庭农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引导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作价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主动公示相关信息，通过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监管，督促其合法规范经营。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发改、财政、人行、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作价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相关财政支农政策、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范围。推动解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抵押物少、贷款难的问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土地经营权入股需求的保险产品。落实涉农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总结入股的做法和成效，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举措，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有序推进。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2月19日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 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农牧发〔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奶业振兴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奶业振兴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意见》要求，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加快确立奶农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

（一）支持农户适度规模养殖发展。研究完善促进农户规模奶牛养殖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培育壮大奶农合作组织，加强奶农培训和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奶农+合作社+公司”的奶业发展模式，先行在内蒙古、黑龙江、河北等奶业主产省（区）试点，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农业农村部牵头）

（二）支持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出台金融信贷支持、用地用电

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合作社生产带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快修订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放宽对乳制品加工布局的半径和日处理能力等限制。鼓励奶农、合作社将奶牛养殖与乳制品加工、增值服务等结合起来，在严格执行生产许可、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确保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推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居民小区和周边酒店、饭店、商店乳制品供应，重点生产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通过直营、电商等服务当地和周边群众，积极培育鲜奶消费市场，满足高品质、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强化养殖保险和贷款支持。完善奶牛养殖保险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减少养殖风险。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稳定养殖收益预期。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降低奶牛饲养成本

（四）大力发展优质饲草业。推进农区种养

结合，探索牧区半放牧、半舍饲模式，研究推进农牧交错带种草养牛，将粮改饲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奶牛养殖大县，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农业农村部牵头）研究完善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方案，支持内蒙古、甘肃、宁夏等优势产区大规模种植苜蓿，鼓励科研创新，提高国产苜蓿产量和质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分工负责）总结一批降低饲草料成本、就地保障供应的典型案例予以推广。（农业农村部负责）

（五）提升饲草料生产加工和养殖装备水平。对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全混合日粮（TMR）配制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分工负责）加强对苜蓿等饲草料收获加工机械的研发和推广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提高奶牛生产效率

（六）增加奶牛良种供应。支持国家奶牛（奶山羊）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建设，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培育国产精品奶牛良种，提高良种繁育和推广能力。（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扩大奶牛精准饲喂规模。提高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服务能力，扩大测定奶牛范围，逐步覆盖所有规模牧场，通过测定牛奶成分调整饲草料配方，实现奶牛精准饲喂管理。（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分工负责）

（八）支持养殖和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中小牧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圈舍改造、养殖设施设备和挤奶机械更新。把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范围，分步实施，改造达标。（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加强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奶牛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奶牛养殖技

术服务模式，加大牧场主和业务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良种奶牛繁育、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养牛机械维护、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促进奶业节本提质增效。推进全国数字奶业信息服务云平台建设。（农业农村部牵头，科技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

（十）优化乳制品结构。发展适销对路的低温乳制品，支持和引导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生产，开发羊奶、水牛奶、牦牛奶等特色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乳制品竞争力。鼓励乳品企业加强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力争3年内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支持开展乳制品创新研发，优化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完善冷链运输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增强运营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流通成本和销售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增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完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核心营养成分等研发，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促进养殖加工融合发展

（十三）支持加工企业反哺奶农。采取加工企业与奶农相互持股等形式，建立互利共赢的纽带。采用养殖圈舍和奶牛入股、补贴资金入股等方式，鼓励加工企业通过二次分红、溢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支持奶农，切实保障奶农合理收益，

引导养殖向专精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整顿生鲜乳收购秩序。奶业主产省（区）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举措，抓紧建立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保障养殖、加工环节的合理收益。监督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收购合同，排除霸王条款，严肃查处违反合同约定和“潜规则”行为。依法查处和公布不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以及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行为。（农业农村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五）积极推行第三方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奶业主产省（区）采取补贴、购销双方付费的方式，探索建立地市级的生鲜乳收购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心，明确检测权威，减少生鲜乳购销质量争议。加强检测技术研发和资源共享，为奶农检测提供便利，做到节约成本，公平公正。支持奶业大县、企业和有条件的奶农自建乳品检验检测体系。（农业农村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乳品质量标准体系，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制定复原乳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液态乳加工工艺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加强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针对不同生产类型和规模，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密度，确保乳品质量安全。加大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力度，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复原乳标识制度，依法查处使用复原乳但不标识的企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推动主产省（区）率先实现奶业振兴

（十七）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奶业主产省（区）要落实奶业振兴责任，立足环境、资源承载力和市场需求，按照对标国际、示范国内的要求，制定本省（区）奶业振兴方案，提出推进奶业振兴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强化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率先实现奶业全面振兴。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和技术等方面，加大对主产省（区）奶业振兴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大力引导和促进乳制品消费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奶业公益宣传，支持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大力宣传奶业成效，树立中国奶业的良好形象，提升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倡导科学饮奶，普及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培育国民食用乳制品特别是干乳制品的习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乳品企业立足于“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能喝上好奶”的定位，研发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避免过度包装和广告，切实让利于民。（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推进奶业振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18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 第 213 号

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了正确确定《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促进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协议》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地与澳门之间的《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协议》项下内地或者澳门原产货物：

- （一）在内地或者澳门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在内地或者澳门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内地或者澳门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的：

- 1. 属于《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附 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规定的；
- 2. 不属于《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但是满足按照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30% 标准的，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标准的。

附 1 所列《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在内地或者澳门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内地或者澳门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

物；

(二) 在内地或者澳门从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包括奶、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和粪便；

(三) 在内地或者澳门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四) 在内地或者澳门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五) 从内地或者澳门相关的陆地、水域及其海床或者底土下提取或者得到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不包括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货物；

(六) 在内地或者澳门拥有开发权的水域、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货物；

(七) 在内地登记注册并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者持澳门牌照并悬挂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在内地或者澳门水域以外的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以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 在内地登记注册并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者持澳门牌照并悬挂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上完全用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九) 在内地或者澳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 在内地或者澳门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物；

(十一) 在内地或者澳门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是指使用非原产材料在内地或者澳门进行制造、加工后，在《协调制度》中的相应编码发生改变。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所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应当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一) 累加法：

区域价值成分=

$$\frac{\text{原产材料价值} + \text{劳工价值} + \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二) 扣减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的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原产材料价值包括原产的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产品开发”是指在内地或者澳门为生产或者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支出价值”是指产品开发支出的费用，必须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内地或者澳门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开发以及购买该方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者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支出金额必须能够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海关估价协定》确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加以确定：

(一) 对于进口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为材料进口时的到岸价格。

(二) 对于在内地或者澳门获得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为在内地或者澳门最早所能确定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本条第一款所述“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及《海关估价协定》。

第七条 澳门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内地构成内地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内地。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内地原产货物，在不计入澳门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价值时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其计算方法大于或者等于15%（累加法）或者20%（扣减法）。

内地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澳门构成澳门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澳门。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澳门原产货物，在不计入内地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价值时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其计算方法大于或者等于 15%（累加法）或者 20%（扣减法）。

第八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处理；

（二）把物品零部件简单装配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简单拆卸成零部件；

（三）以销售或者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者重新打包等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或者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磨光；

（八）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上光；

（九）食糖上色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去壳；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简单切割；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十三）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十四）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十五）同类或者不同类货物的简单混合；

（十六）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十七）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工序；

（十八）第（一）至（十七）项中的两项或者多项工序的组合。

在确定某项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对该货物在内地或者澳门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第九条 适用本办法附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只要其使用的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该货物仍应当被视为原产货物。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根据第六条第三款确定。

第十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各组成货品均原产于内地或者澳门，该成套货品视为原产于内地或者澳门。

如果部分组成货品非原产于内地或者澳门，只要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确定的非原产货品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离岸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内地或者澳门。

第十一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以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以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以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以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以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二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

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本办法附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三条 适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如果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本办法附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的，如果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第十四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于商业上可以互换，性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任一方法加以区分：

（一）材料的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自启用之日起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

第十五条 《协议》项下的进出口货物应当

在内地与澳门之间直接运输。

原产于内地或者澳门的货物，经过香港运输至澳门或者内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一）货物经过香港仅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二）未进入香港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三）货物经过香港时，未做除装卸或者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第十六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的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主动申明适用《协议》协定税率，并且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一）有效原产地证书；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货物的运输单证。

海关可以接受以电子形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不再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进口申报时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海关认为有必要时，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原产地证书打印本（打印格式见附 2）。

原产地证书经海关联网核对无误的，海关准予按照《协议》协定税率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经海关核对确认证书无效的，不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海关因故无法进行联网核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放行货物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自该货物放行之日起 90 天内核定其原产地证书真实情况，根据核定结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请，由内地或

者澳门的授权发证机构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四) 原产地证书用中文填写，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五) 注明出口人及收货人信息、离港日期、到货口岸、运输方式、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至少 6 位）、货物描述、数量及计量单位、价格、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信息等；

(六) 纸质原产地证书含有签名或者印章等安全特征，且应当与内地与澳门相互通知的相符。

第十八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地申报为澳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货物放行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澳门原产资格向海关提交原产资格申明（格式见附 3）进行补充申报，并在一年内提交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有效原产地证书。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澳门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协议》协定税率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九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 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提供货

物原产地以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 要求澳门经济局核查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

(三) 实地核查出口货物的生产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与澳门经济局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对于尚未放行的货物，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办理担保放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放行的情形除外；对于已放行货物，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货物进口之日起一年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一)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有效原产地证书的；

(二) 海关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真实原产地的。

第二十一条 纸质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内地或者澳门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_ 日期 _）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内地或者澳门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可应出口商申请自货物

装运之日起一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并自装运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一)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明适用协定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 货物不具备澳门原产资格的；

(三)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 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 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80 天内，海关没有收到澳门相关机构的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到岸价格”是指包括运抵内地或者澳门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离岸价格”是指包括货物运抵内地或者澳门最终外运口岸或者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内地或者澳门公认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所认可的会计准则。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者材料。

“材料”是指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或者货物。

“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

“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是指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等。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养殖是指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食肉动物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扩大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协调制度》”是指作为 1983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附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其修订。

“品目”是指《协调制度》内使用的 4 位数编码。

“子目”是指《协调制度》内使用的 6 位数编码。

- 附：1.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

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原产地证书打印版本

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海关总署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 第 214 号

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了正确确定《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促进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协议》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视为《协议》项下内地或者香港原产货物：

- (一) 在内地或者香港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 在内地或者香港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 在内地或者香港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1. 属于《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附 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规定的；

2. 不属于《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但是满足按照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30% 标准的，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标准的。

附 1 所列《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在内地或者香港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内地或者香港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内地或者香港从活动中获得的产品，包括奶、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和粪便；

（三）在内地或者香港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四）在内地或者香港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五）从内地或者香港相关的陆地、水域及其海床或者底土下提取或者得到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不包括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货物；

（六）在内地或者香港拥有开发权的水域、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货物；

（七）在内地登记注册并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者持香港牌照并悬挂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在内地或者香港水域以外的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以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内地登记注册并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者持香港牌照并悬挂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的船只上用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九）在内地或者香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内地或者香港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物；

（十一）在内地或者香港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是指使用非原产材料在内地或者香港进行制造、加工后，在《协调制度》中的相应编码发生改变。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所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应当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一）累加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值} + \text{劳工价值} + \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二）扣减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的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原产材料价值包括原产的原料和组合零件价值。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产品开发”是指在内地或者香港为生产或者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支出价值”是指产品开发支出的费用，必须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内地或者香港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开发以及购买该方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者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支出金额必须能够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海关估价协定》确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加以确定：

（一）对于进口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为材料进口时的到岸价格。

（二）对于在内地或者香港获得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为在该方最早所能确定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该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本条第一款所述“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及《海关估价协定》。

第七条 香港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内地构成内地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内地。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内地原产货物，在不计入香港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价值时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其计算方法大于或者等于 15%（累加法）或者 20%（扣减法）。

内地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香港构成香港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香港。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香港原产货物，在不计入内地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价值时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其计算方法大于或者等于 15%（累加法）或者 20%（扣减法）。

第八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处理；

（二）把物品零部件简单装配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简单拆卸成零部件；

（三）以销售或者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者重新打包等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或者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磨光；

（八）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上光；

（九）食糖上色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去壳；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简单切割；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十三）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十四）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十五）同类或者不同类货物的简单混合；

（十六）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十七）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工序；

（十八）第（一）至（十七）项中的两项或者多项工序的组合。

在确定某项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对该货物在内地或者香港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第九条 适用本办法附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只要其使用的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该货物仍应当被视为原产货物。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根据第六条第三款确定。

第十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各组成货品均原产于内地或者香港，该成套货品视为原产于内地或者香港。

如果部分组成货品非原产于内地或者香港，只要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确定的非原产货品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离岸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内地或者香港。

第十一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以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以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以及用品；

(四) 工具、模具以及型模;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以及材料;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二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本办法附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三条 适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如果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本办法附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的,如果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第十四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于商业

上可以互换,性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任一方法加以区分: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自启用之日起至少连续使用12个月。

第十五条 《协议》项下的进口货物应当在内地口岸与香港之间直接运输。

第十六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的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主动申明适用《协议》协定税率,并且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一) 有效原产地证书;

(二) 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 货物的运输单证。

海关可以接受以电子形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不再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进口申报时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海关认为有必要时,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原产地证书打印本(打印格式见附2)。

原产地证书经海关联网核对无误的,海关准予按照《协议》协定税率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经海关核对确认证书无效的,不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海关因故无法进行联网核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放行货物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自该货物放行之日起90天内核定其原产地证书真实情况,根据核定结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应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请,由内地或

者香港的授权发证机构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四) 原产地证书用中文填写，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五) 注明出口人及收货人信息、离港日期、到货口岸、运输方式、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至少 6 位）、货物描述、数量及计量单位、价格、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信息等；

(六) 纸质原产地证书含有签名或者印章等安全特征，且应当与内地与香港相互通知的相符。

第十八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地申报为香港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货物放行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香港原产资格向海关提交原产资格申明（格式见附 3）进行补充申报，并在一年内提交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有效原产地证书。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香港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协议》协定税率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九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 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提供货

物原产地以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 要求香港海关核查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

(三) 实地核查出口货物的生产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对于尚未放行的货物，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办理担保放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放行的情形除外；对于已放行货物，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货物进口之日起一年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一)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有效原产地证书的；

(二) 海关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真实原产地的。

第二十一条 纸质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内地或者香港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_ 日期 _）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内地或者香港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可应出口商申请自货物

装运之日起一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并自装运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一)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明适用协定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 货物不具备香港原产资格的；

(三)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 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 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80 天内，海关没有收到香港相关机构的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到岸价格”是指包括运抵内地或者香港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离岸价格”是指包括货物运抵内地或者香港最终外运口岸或者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内地或者香港公认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所认可的会计准则。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者材料。

“材料”是指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或者货物。

“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

“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是指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等。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养殖是指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食肉动物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产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扩大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协调制度》”是指作为 1983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附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其修订。

“品目”是指《协调制度》内使用的 4 位数编码。

“子目”是指《协调制度》内使用的 6 位数编码。

- 附：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

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原产地证书打印版本

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海关总署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60 号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的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 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 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 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 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五) 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 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

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

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先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

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

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二) 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三) 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四) 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五)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

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略，详情请登录税务总局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61 号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行为，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

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四条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 财产租赁所得；
- (七) 财产转让所得；
- (八) 偶然所得。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

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第七条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

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一条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

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表证单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62 号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

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二）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四）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办理。

（二）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

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一）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二）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三）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四）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

细表》等。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七、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其他有关问题

（一）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当一

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首次申报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还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本公告涉及的有关表证单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式样，另行公告。

（二）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任命吴鹏为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免去孙保红（女）的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职务。

2019 年 3 月 29 日

任命陆建华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

2019 年 4 月 3 日

任命俞建华为商务部副部长、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